

证券代码：838770

证券简称：合肥演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70	合肥演艺	2020年5月 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2020年各

项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20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现实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公司财务预算。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2021-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51-63509560 联系人：浦浩然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